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（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根据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增加并同步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（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